

证券代码：185851

证券简称：H22 旭辉 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H22 旭辉 1”兑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4 日
- 分期偿付日：2025 年 3 月 5 日
- 本次偿还比例：债券本金的 0.90%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4 年结果公告》”），给予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2 旭辉 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 60 个工作日宽限期。如果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本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分期偿付（第二次）安排公告》，“H22 旭辉 1”应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支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1%本金及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因公司使用宽限期条款，故债券分期偿付日变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

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已与投资者就本期债券兑付安排调整达成一致。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5 年结果公告》”），在原有 60 个工作日宽限期基础上，额外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 9 个自然月宽限期，其中未来首个宽限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H22 旭辉 1”将于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结果公告》披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0.90%的本金（每张债券兑付 0.90 元）（即 3,960,000.00 元）及其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利息（即 149,600.00 元）。

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续金额为 4.356 亿元。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债券面值为 99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2024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5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3 年初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2024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6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根据《2024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即新增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为年度付息日。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5.50% 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付情况

- 1、本次计息期限：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50%，每千元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00 元，每千元派发利息为 0.340 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0.9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4、宽限期约定情况：根据《2024 年结果公告》，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60 个自然日宽限期。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在原有 60 个自然日宽限期基础上，额外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 9 个自然月宽限期，其中未来首个宽限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消除违约事件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前不视为发行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

和罚息等，未偿利息宽限期内不额外计息，分期偿还的本金宽限期内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计算利息，利随本清。

### 5、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0.90% 本金后至下次本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1-已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 (1-1.00%-0.90%)

=98.10 元。

### 6、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0.9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0.90

## 三、分期偿付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515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22 旭辉 1”兑付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